

澎湖縣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與少年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社婦字第 1091205050 號函訂定發佈，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時之最佳利益，特訂定本出養原則及注意事項。
- 二、本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事務。
受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至少每三個月應陳報受監護之兒少整體生活、成長狀況等情形。遇有緊急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陳報。
- 三、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本府應檢具評估報告及相關事證召開評估會議討論：
 - （一）由本生父母直系尊親屬及同居之兄姊回復親權、監護權或改由其他適當之人監護顯有困難。
 - （二）依年齡、意願、健康及人格發展情形，出養符合其需要。
 - （三）有其他事實足證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
- 四、前點評估會議，本府主責社工員應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與會，必要時，得聽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共同生活者及其他與受監護兒童及少年有關者之意見。
- 五、本府評估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過程中，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充分表達意願之機會。但因身心障礙或無法表達意見者，不在此限。
- 六、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出養符合其最佳利益者，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檢具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收養媒合。
- 七、辦理前點收養媒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以國內收養為優先。
 - （二）受監護兒童與少年及其兄弟姐妹，得共同出養，並以同一收養人收養為原則。但有分別出養之重大理由者除外。
 - （三）由所有從事國內收出養服務之機構辦理國內收養媒合。
 - （四）寄養家庭有收養寄養童意願者，得經主責社會工作人員評估提供收養機會。
 - （五）進行國內收養媒合不成，本府得評估是否辦理國際收養媒合。
- 八、受監護兒童及少年經媒合有適當收養人者，應經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其適當收養人有二組以上者，本府於訂定收養契約前，得召開評估會議擇定收養人。
- 九、本府評估擇定收養人後，得與收養人訂定書面試養契約，並委託收出養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安排漸進式接觸或試養。
- 十、國內試養期間以六個月以下為原則。
於國內試養期間，受託單位應定期訪視評估試養情形，本府主責社會工作人員應會同受託單位訪視評估試養情形至少一次，並作成書面報告陳報本府。
- 十一、試養期間屆滿，經本府評估收養人適合收養者，由受託單位檢具各項文件及資料送本府核可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
- 十二、收養認可事件繫屬法院後，有事實足證撤回認可收養聲請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者，本府得撤回聲請。
- 十三、經法院認可之收養事件，由本府社工人員繼續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 十四、本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之過程紀錄及評估資料等，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建檔。